



中國大政治

糧食部
書籍

行印店書提拔

第二編

商

君

順德麥孟華述

RWT 1197/0802

目次

第一章 發端

第二章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第三章 商君之入秦及其運用

第四章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第五章 商君之立法

第一節 法治主義之根據

第二節 法權之總攬

第三節 立法之標準

第四節 法律之平等

第五節 法律之公布

第六章 商君之司法

第七章 商君之行政

第一節 農政

第二節 兵政

第二編 商君

中國六大政治家

第三節 官制

第八章 商君之大權政治

第九章 結論

第一章 發端

中國之弱於歐美者。其原因不止一端。而其相反之至大者。則曰。中國人治歐美法治。夫合一章之於法。或三國體。或與國定。或法而守長。各求其利。大體於法。然無規則。毅然無復秩序。側其羣之人。必不能一日安。而其國體亦不能持久。一法然。一鄉然。一國亦靡不然。法律者。一國國民之規則。而所以定其秩序者也。是以西士之言曰。能得良法律者上也。苟無良法。則惡法猶愈於無法。故徵諸歷史。來喀瓦士立法而斯巴達強。列龍立法而雄典強。十二銅表之法定而羅馬之民政興。自由憲章之法布而英國之基礎固。皆數者其法之完缺良惡不一致。要皆有公布之法律。舉其國民齊而範之規律之中。皆足良齊民志而著羣事者也。中國一上下紛擾而絕無規律之國也。數千年來。曾未聞有立法之事。惟求之二千年上。其有足與來喀瓦士列龍相彷彿者。於齊則得一管子。於秦則得一商君。

商君者法學之鉅子。而政治家之雄也。著一「法律萬能」之主義。舉凡軍事生計風俗制度。無一不極之以法。定一公布之法。凡一國之平民貴族治者被治者。靡不受治於同一法律之下。以其組織精悍之才。以萬六之抗敵。逆一國之輿論。毅然不撓。驅其國民為積極之進取。遂以興國勢。定霸業。後世同其法。卒成統一之偉功。雖其懷憂寡恩。幾與典時德拉克之血書相等。法治之流弊。亦為天下後世所詬病。管子之論之曰。「商君棄禮義。背仁恩。

并心於進取。行之一歲。秦俗日敷。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父借糧糶。慮有德色。毋取箕帚。立而誚語。抱哺其子。與公並鋸。婦姑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希矣。」夫商君之治。專持功利主義。而偏重德教育。甚者乃至詆仁義孝弟爲六蠹。賈子之所議。議會小洞見病源。然爲治者恆視其國家之時勢。與其國民之程度。以因時制宜。則其立法固不能無弊。惟視後人承用其法者。有以補其缺而匡其偏。若徒懲羹吹竈。恍於其弊而勸。相戒。遂并其法之善者而亦被排斥。甚者羣犬吠聲。日拾迂腐疏闊之餘論。而詆爲雜霸。毀爲急功。遂使古人之良法美意。湮沒不彰。而我國民之散漫萎靡。遂積千年而不得一振。嗚呼。吾人於他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日敬之。尸祝之。崇拜之。獨於吾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在其湮沒不彰。而良法美意不可復見。豈非吾人之咎也。太史公之傳商君。然於其政略。尙或辭焉未遑。且以今人之眼光觀察古人。則古人必有特別之新面目。用敢次其行事。條其政策。刺其著書之政論。比以今日之政治。我國民其有尸祝崇拜之同情歟。作商君傳。

第二章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戰國之初。齊秦最有強力。角立而爲東帝西帝。齊秦者。皆具有帝國之資格者也。管仲用齊而齊霸。秦用商君秦亦霸。霸者其才固足以霸國。然亦有此大國以爲之藉手。足以竟其

用而盡其才也。故欲觀商君之指置。當先察其德藉。欲察其所憑藉。當先詳其內外之形勢。今於戰國中深觀秦國。秦之優於戰諸國者有三事。

(甲) 戰國錯立而秦之國勢高踞上游也。地理者建國之第一要素。凡文化風俗政治軍事。皆與有密切之關係者也。以文化言之。則利於交通。以其易於漸進文明也。以軍事言之。則利於險阻。以其便於進取退守也。秦國處於黃河流域之上游。與山東諸國相隔絕。其接壤爲鄰者。獨南界於楚。東邊於魏耳。而又扼秦函之險要。一人守隘。則萬夫莫敢飲。故有事則東向以爭中原。無事則閉關以作內政。顧炎武謂。「秦地華陰。縮轡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能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勢」蓋關中之地利。固有控制中原之形勢也。山東諸國。六雄角立。國皆四戰。日尋干戈。疲於奔命。民不得息。而秦則閉關固守。我能往而寇不能來。可以勵修內政。厚內力以承人之敝。此實如俄之高錕絕北。窺伺歐亞。其地形有獨優者也。而商君實利用此地形。以固帝國之基礎。

(乙) 民族競爭而秦之國民勢能優勝也。戰國時之民族。固皆黃帝之子孫。而同爲漢族者也。遷徙轉移。浸相離遠。交通不便。聲息漸絕。地勢既殊。民風各別。遂至血氣嗜好言語習慣風俗。一切皆互相歧異。乃如希臘之分爲德利安等之四族。以同種而視如胡越。以兄弟而日相鬩牆。勢所必然無足怪者。秦族僻處西垂。而又數被戎患。故其民獨樸慤

堅悍。有首功好武之風。讀小戎駟鐵諸詩。其剽悍尚武。自古然矣。夫生存競爭。優者必勝。彼斯巴達人之雄霸希臘。斯立夫人之雄視地球。固皆以尚武之民族。而占優勝之權利。以此例彼。則秦人立於競爭之場。固最適於生存之民族也。而商君實利用此民族。使成軍國之資格。

(丙) 戰國爲重農時代而秦地富於農業也。人羣之進化。必由行國之游牧。進而爲居國之農業。由周以來。久定井田之制。農業固已日盛矣。春秋以降。獨魏文侯能用李悝以盡地力。自餘諸國。類皆驚於外征。而缺於內治。秦據關之輿地。其人又習於農。故太史公之傳貨殖也。論之曰。「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穆居雍隙。隴西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蓋其時商業已始萌芽。民漸玩巧而事末。而秦本農國。農業實居其大部也。而商君實利用此農業。以爲國入之富源。

然而秦之取於諸國者。亦有二端。

一則諸國之文化漸開。而秦尚習於戎俗。夫人羣之進化。以漸進而不能頓成。山東諸國。其立國皆在周初。沐中央之文明。移而植之封地。且經數百年之發達。故上之冠裳禮樂。下之羣俗民風。文物彬彬。咸於大河以北。沿及諸國。文學勃興。而魏文齊威諸君。復能招

禮賢豪。振興文學。中原又化。威於時矣。秦受封於東遷之際。建國僅二百餘年。且又僻處西戎。化爲蠻族。父子無別。同室而居。男女混雜。家族之制未備。是以國皆遇諸夷翟。不得與上國之會盟。蓋秦國之遷治。方在野蠻未化之域。而不齒於開化之邦者也。

一則秦國之內亂日劇。而國勢遂以衰。穆公以來。霸業中墮。桓景之世。屢敗於晉。而秦兵不復能東出。降及厲蹇。日益多事。方是時也。諸國皆在貴族政治之時代。而君權不能確立。秦之國政。亦息在貴族之手。廢君立君。實爲貴族之特權。故懷公方立。貴族可圍而弑之。出子繼世。貴族可廢而沈之。獻公居外。貴族可迎而立之。內憂方熾。不遑外事。而諸侯力政。競相侵并。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強敵日熾。其勢凌蹙。而河西之屬地亦爲二晉所兼。蓋自開國以來。國勢未有如是之迫促者也。嗚呼。非長袖不足以顯善舞。秦國一長袖也。非增節無以別利器。當日之秦。亦一錯節也。百年霸氣。金劍埋沈。百二河山。風雲變態。英雄造時勢乎。時勢造英雄乎。商君乃拔其雄偉之政略。揮其嚴辣之手腕。出而獻技於舞臺。

第三章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

商君名鞅。姓公孫氏。衛之庶孽公子也。衛爲魏藩。故仕魏事魏相公叔痤。座以爲奇才。薦之於王。王無用意。淫請殺之。退而告鞅。令其速亡。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

能用君之言殺臣乎。蓋彊饒之才略。固非尋常人之所得而用。亦非尋常人之所得而殺者也。既而聞秦孝公下招賢求治之令。乃去魏而入秦。

嗚呼。北走胡。南南走越。不得志於宗邦。卽投身於他族。殉一己之功名。雖仇害祖國而有所不顧。此後世惡少無賴無愛國心者之所爲耳。商君嘗者。顧亦出此醜行邪。昔戈利爲羅馬貴族。欲設護民官而民不聽。不得志於羅馬。乃奔往西亞國。假其兵以仇伐羅馬。蓋愛國之義未明。東西人固有同此不德者矣。雖然。戰國之初。諸國固唯獨立。然同在中國之內。且名義尙受治於周王。則是猶封建之諸藩。諸國界未如今日之嚴峻。故當時諸國。任客卿而無所猜疑。而其時功名之士。急欲以才自見。朝秦暮楚。不以爲非。雖以孔孟有道之士。亦皆適齊適楚。乃至以七十二君。然則背祖國而急功名。固不能爲商君諱。亦不足嚴持此義以深責商君者也。

商君既已入秦。乃因景監以見孝公。說以帝道。孝公時時睡不聽。說以王道。亦不能中旨。卒乃說以霸者強國之術。孝公大悅。語累數日。不自覺其膝之前席。太史公謂商君天資刻薄人也。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淫議。非其本質。夫商君所挾持帝王之術果如何。其爲淫議與否。誠非吾人所能知。然商君之言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又曰。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似而民服。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不能取用於後。且謂國用詩書禮樂孝悌善修治者。必削至亡。則其不肯蹈襲虛

夏之舊治。循用文武之遺教。可斷言也。然而商君任政之初。卽自斷難以比德於殷周。蓋其治專重功利主義。而偏之道德教育。彼固預見他日之必有流弊。而歉然不能自滿矣。知有流弊而不先匡正。則或亦當日國家之形勢。國民之程度。有所捍隔而不能驟達者歟。

第四章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自古偉人之任人國家。必統籌內外之大勢。以先定偉大之目的。後此一切之政策。皆迂迴曲折以達其目的者也。故管仲之見桓公。先期以王霸之政。諸葛之輔先主。首志以帝王之業。固未有補苴罅漏。小就苟安。而可成建國之偉業者也。孝公之世。秦固積弱。然胥膏腴之廣土。具強武之民族。固未失霸國之資格。商君說孝公曰。「秦之與魏。猶人有腹心之患。今以君之賢。國賴以威。因此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嚮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蓋當時商君受政之初。固久已定此主義。至是始發表其策略。以試雄飛於海內。故商君者非取消極政策。而取積極政策。非持保守政策。而持進取政策者也。是故帝國主義。實爲商君第一政略。

然商君之宗旨。雖求進取而非保守。而其政策。則不能不以保守爲進取。夫欲爲對外之競爭。必先求國內之統一。秦俗渙靡。上下無紀。驟而驅之對外。是驅羣羊於野耳。故商君之初政。首務擷一民力。夫今日之帝國主義。固非謂以政府之權力。強制干涉。減殺箇人之自由

謀其一致。行此偏狹之國家主義。而可冀成功也。英美二國之人民。可謂不喜國家主義者矣。然其民族外視。能實行此帝國主義。而德法之干涉者。乃反遠不能及。故但使保持國家全體之統一。則可在各部運動之自由。其終極之成功。卒能完成帝國主義。雖然。當日戰國之民族。固非今日歐洲民族之比。若不整而齊之。揖而一之。則勢渙力散。豈能外爭。故商君之治。務先融化箇人。團合於國家政治之內。使箇人盡如器械。以服從國家無上之命令。使箇人犧牲私益。以爲組織國家之一員。甯必愚弱其民。蓋舍是不能擴張其國也。是故國家主義。實爲商君第二政略。

欲達此二政者。則必當整舊制度。變易舊法。然非有果斷之決心。與堅悍之心力。則未易抗衆議而排萬難也。吾今以是商君之變法。

(更法篇)公孫鞅曰。臣聞之。成行無功。言亟變法之慮。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固見貴於世。有獨知之慮。始必見謗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循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

不同進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鄴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商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豈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夏之王也。不循古可興。商武之亡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而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

古來之從事於改革者。未有不先定國是者也。朝定一制。而羣起議之。夕革一弊。而羣起撓之。豈徒無益。適紛擾而已。西諺曰。必然(Zecessary)者創造之母。故希臘哲人辯瑪里特士。以必然爲天下第一之強力。以其可以使人捍百難而不顧也。商君沈觀時勢。確知變法爲必然之事。豐於自信力。奮然身任而不疑。乃以明決精審之政論。數言而決此重大之政治問題。遂以得主權者之信。政權出一。國是大定。雖輿論未能一致。然已排除第一重之阻力。得從事於改革之實行。

第五章 商君之立法

第一節 法治主義之根據

儒家重禮治。而法家貴法治。非好爲立異也。時勢所不得不然也。商君曰。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應其宜。其攘斥禮治而獨尊法治也。非謂禮治本來之性質不足取也。謂其不可以行於戰國時代也。於是乃據社會進化之次序而明其所以然之故。其言曰。

(開塞篇)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勝務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主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節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司不可。既立君。甚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

此述人羣進化之跡。肇自民之初生以迄國家之成立。其一定之軌。有不可踰越者。蓋早之初爲羣。必起於家族。此即親親之時代也。家族日以繁衍。且互相聯合。於是設臨時酋長以統之。而其設之也以選舉。此即上賢之時代也。羣甚日蒸。臨時酋長之威力。不足以馭之。於是終身酋長以變爲世襲君主。此即貴貴之時代也。近世社會學家所言人羣進化之跡如斯。而考諸希臘羅馬之古史。其跡亦歷歷可尋。我國之由傳賢變爲傳子。由禪讓變爲征誅。中家

疾厥所由。亦謂爲事勢所必至。然則商君之言其必有所本矣。

夫當家族政治之時代。愛團體皆藉感情以相結合。則法制固無所施其用也。卽進爲臨時會長政治之時代。其團體以家族爲單位。不以個人爲單位。故大團體中。復有無數之小團體焉。（希臘羅馬初起時之所謂民主政治皆如此。）而此小團體者。皆以血統之關係爲其基礎者也。故各其祖先相傳之禮俗。而可以爲治。儒家言禮。必本於宗法。蓋以此也。雖然。小團體各自循其禮俗以爲風氣。則大團體之結合力不強。與外敵相遇。不足以自存。欲強其力。必賴有統一之君主。君主羣。則部落之習廢。而國家之形成。不復以家族爲單位。而進至以個人爲單位。於是凡居於此國之內者。卽爲國之民。不問其血統之何屬也。夫禮俗相於血統。血統既異。禮俗自不得不殊。今既合無數之血統以成國家。然則禮俗將安從而可。從甲則乙族嫉之。從乙族則丙族非之。是徒增國民之爭鬭。而傷國家之統一也。故爲之君主者。不能不超然立於各族所相沿禮俗之外。而斟酌損益。別制爲一定之法律整齊其民者。勢也。此法治之所由起也。開塞篇所論。則深有合於此原理者也。

抑儒家之言禮也。以因革損益爲重。其本意亦何嘗不欲整齊其民。然其效力則與法異矣。教民以循禮。其循之與否。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而已。督民以守法。苟其不守。則國家之制裁。從於其後。然則以禮整齊民者。爲力甚弱。其以法整齊其民者。爲力甚強。明矣。使夫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則法誠可以廢而不用。然而羣衆日恣。情僞日滋。舍法任禮。其道必有所

窮。故商君曰。「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法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開塞篇）又曰。「夫不待法令繩墨者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聖人以千萬治天下。」（定分篇）凡此皆以明法治之所由生。生於時勢之所不容已也。

（開塞篇）古者民聚生而羣處亂。故求有上也。然則天下之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法不同。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

此其論法之所由起及其功用。可謂精當。今東西各國之法學家言。未有能出其右者也。商君又曰。「守十者亂。守壹者治。」（新篇）又曰。「凡治國者。愚民之微而不可擗。是以聖人作壹以擗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強。作壹十歲者。百歲強。作壹百歲者。千歲強。」（農戰篇）此實商君治術之綱領。而亦政治一定之原理。措之四海而皆準者也。然則將欲擗民於壹。其道何由亦曰法而已矣。世固有欲以道以德以義擗之者。夫使民壹於道壹於德壹於義則誠是矣。然道也德也義也。皆抽象的而非具體的也。墨子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韓愈所謂道其所道德其所德。孰爲真義孰爲真道德。無從定也。於是乎不得不立具體的之一物焉。以爲之標準。此物維何。即商君之所謂法是也。商君之言曰。

（修權篇）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必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

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謙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不中程者誅之。

此其取譬可證。明陳義可謂極當。蓋人人各從其所信。而曰某者合於義。合於道德。其間豈無中者。然如廢權尺而以意測度輕重長短。雖幸焉。而非可恃以爲用也。韓子曰。「釋法術而心治。莫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地匠守規矩。則萬不失矣。」此與商君之旨相發明者也。夫法之能適合於義與道德與否。此則視其法之內容如何。必如何然後能使法之內容適合於義與道德。此則視立法者之學識。如何。要之空虛無知之道德。必輕舉妄然成文之法律以奉示之。此則法家所持之理。雖有巧舌。莫能奪者也。

商君又曰。「尊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因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豈其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勸學篇)。夫法以將者保護個人之權利者也。今立法而務先制民勝民。法家固民權之盡乎。曰。治者隨羣俗之進化而與爲變遷羣俗方在蒙昧。其民皆終於自治之才。絕無規矚之可循。則橫暴冥行。茫然無從綱紀。舉羣蕩然。羣將立敗。有法家以整齊而振節之。其羣乃有紀律之可遵行。而國家乃能成立。蓋法律之宗旨。固所以保護個人之權利而尤在於維持羣俗之秩序。然則商君之所謂制民勝民者。固亦將謀其秩序而已矣。